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增持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永發印務與四川水井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永發印務將向四川水井坊收購成都永發 19% 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22,800,000 元（相等於約 25,897,000 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成都永發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永發印務持有 51%、四川水井坊持有 20%、成都聚和持有 19% 及四川惠澤持有 10%。本公司實益擁有永發印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3.44%。由於四川水井坊為成都永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四川水井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成都永發之背景

成都永發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8,000,000 元。於本公告日期，成都永發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永發印務持有 51%、四川水井坊持有 20%、成都聚和持有 19% 及四川惠澤持有 10%。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四川水井坊

買方： 永發印務

主題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四川水井坊同意向永發印務出售而永發印務同意收購成都永發全部股本權益之 19%。

四川水井坊持有成都永發之 20%股本權益原成本為人民幣 9,600,000 元（相等於約 10,904,000 港元）。

代價

代價金額為人民幣 22,800,000 元（相等於約 25,897,000 港元），須由永發印務按以下方式付至四川水井坊載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四川水井坊指定帳戶：

- (a) 永發印務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向四川水井坊支付 50%代價；及
- (b) 永發印務須於股權過戶手續辦理完畢之日起 25 個工作天內向四川水井坊支付餘下之 50%代價。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成都永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 19%，即為人民幣 70,549,224.29 元（相等於約 80,133,000 港元），經公平協商後按溢價釐定。於考慮代價金額時，董事已考慮成都永發過往帳目記錄及業務前景。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成都永發其他股東承諾放棄收購由四川水井坊出售成都永發 19%股本股權之優先認購權；
- (b) 四川水井坊之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
- (c) 永發印務之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永發印務向四川水井坊全數支付餘下 50%代價之日完成。

成都永發之資料

成都永發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從事印刷及製造紙品包裝材料之業務，現時為四川水井坊印刷並向其銷售酒類包裝材料。收購事項完成後，成都永發將繼續向四川水井坊供應酒類包裝材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成都永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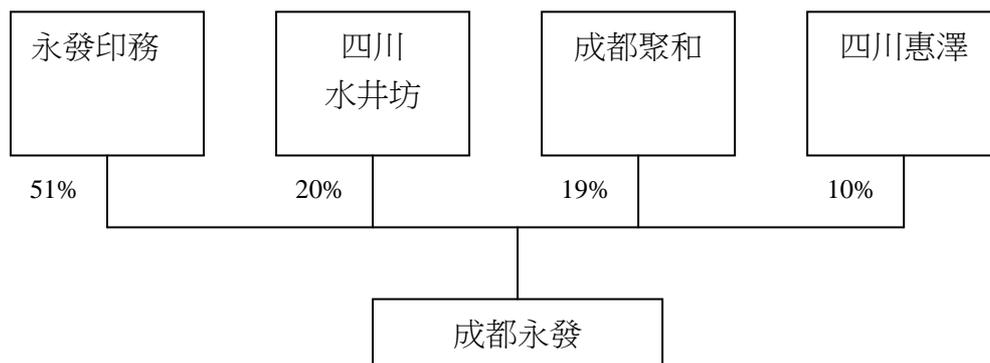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269	27,155
除稅後溢利	17,701	23,127

成都永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73,247,000 元及人民幣 222,61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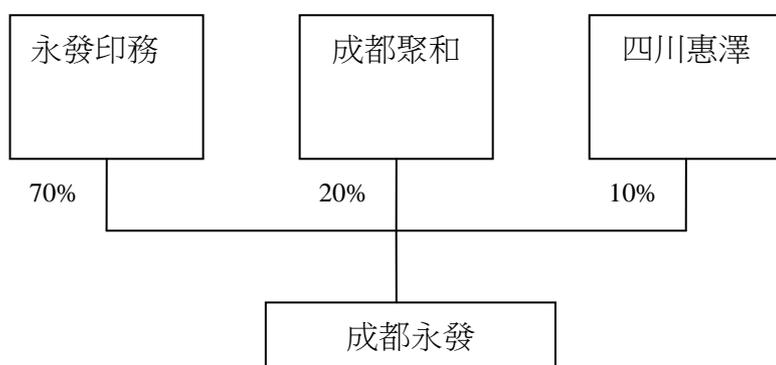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都永發將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會繼續作為附屬公司其帳目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成都永發現時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得悉，四川水井坊已訂立協議向成都聚和出售餘下於成都永發之 1% 股本權益。下圖載列成都永發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四川水井坊向成都聚和轉讓成都永發 1% 股本權益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成都永發是永發印務酒類包裝的業務平台，亦是永發印務在中國西南地區印刷業務的重要基地，因此，本集團增持成都永發股本權益將有利於上述地區拓展包裝業務，提升本集團消費品業務板塊的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成都永發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永發印務持有 51%、四川水井坊持有 20%、成都聚和持有 19% 及四川惠澤持有 10%。本公司實益持有永發印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3.44%。由於四川水井坊為成都永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四川水井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四川水井坊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業務。

永發印務從事包裝材料印刷、箱板原紙生產及紙品貿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永發印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四川水井坊收購成都永發 19%股本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聚和」	成都聚和管理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成都永發」	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永發印務持有51%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永發印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就收購成都永發 19%股本權益向四川水井坊支付之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	四川水井坊與永發印務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四川惠澤」	四川惠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四川水井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於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永發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發印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 Printing Holdings Ltd.間接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93.44%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周軍先生、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